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全额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子公司上海和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和玺实业）持有的仓储土地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沪房地金字(2012)第008543号）因政府原因，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开发利用。

2015年12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和玺实业与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山分区发展公司）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，金山分区发展公司以人民币4,595.00万元的价格，收回和玺实业持有的上述仓储土地。（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-074公告）

截止2017年8月31日，和玺实业合计收到金山分区发展公司支付的土地补偿款4,595.00万元。和玺实业土地有偿回收事项已履行完毕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900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26日